

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2076772

四川省省级单位 2020 年下半年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川政采招〔2020〕262 号)
(计算机类)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省级各单位
2020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41
	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派本单位工作人员 1 名-3 名(建议派 3 名)凭《采购人资格审查、评标授权书》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入评标室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41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 6 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一、合同货物.....	64
	二、合同总价.....	65
	三、质量要求.....	65
	四、交货及验收.....	65
	五、付款方式.....	66
	六、售后服务.....	66
	七、违约责任.....	67
	八、争议解决办法.....	67
	九、其他.....	68
第九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拟对四川省省级单位 2020 年下半年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川政采招(2020)262 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201202076772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省级单位 2020 年下半年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川政采招(2020) 262 号)

注：本项目的招标编号和招标项目名称中的项目编号均为本项目的有效招标编号。

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

四、项目简介：

第一包：台式计算机；第二包：便携式计算机；

(详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0-11-02 至 2020-11-10 日 17:00（北京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交易各方主体—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平台中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下载。（网址：<http://ggzyjy.sc.gov.cn/>）。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供应商凭下载成功后的截图（截图上应显示下载成功供应商名称、分包编号、下载成功时间），作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据（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联系电话：028-86752259，86955567（信息处）。

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供应商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澄清的情况除外）。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提前两个工作日做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传输、CA 绑定（激活）等相关工作，如出现问题及时与系统技术支持联系（028-86744466），否则自行承担其不利后果。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12-02 09:00**（北京时间）。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平台，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送达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组织区。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	名 称: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需求表中各采购单位的预算金额,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同一配置型号以各采购单位中的最低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该型号的最高限价, 具体金额如下: 第 1 包最高限价: 238.1 万元。 第 2 包最高限价: 90 万元。 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表 项目不能在评审过程中临时调剂各采购单位的采购限价。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 () 不接受 (√) 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 标	是 () 否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 否（ ☒ ）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举行（ ☐ ） 不举行（ ☒ ） 标前答疑会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1	信息安全要求	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1 份电子投标文件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平台”。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U 盘）1 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按照《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在相应签章位置加盖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同步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必须按电子化平台规定的要求在开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 (2)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投标。 3、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存储在 U 盘中到开标现场递交。
	电子开标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登录电子开标系统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需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如现场解密失败，可开通远程解密通道。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u>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u>
1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028-61323019
1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028-6132301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供应商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平台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 资质要求, 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向采购单位提出, 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 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28-61323019 地址: 成都市人民中路 3 段 35 号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注: 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2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6725932 028—86723190
24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其他	_____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六章。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五）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处领取），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进行，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其原件原色电子件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关于样品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4.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
- （3）税务登记证原件原色电子件（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可不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 （5）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 （6）投标产品制造商家授权书原件原色电子件（按照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
- （7）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8）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0）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按照第五章或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
- （11）商务应答表；
-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印章。

18.2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印章（签章位置加盖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和内容应完整。

19. 电子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在相应签章位置加盖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同步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9.2.1 投标人必须按电子化平台规定的要求在开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

19.2.2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投标。

19.3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存储在 U 盘中到开标现场递交。

19.4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按电子投标文件及加盖电子印章规定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系统中，同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开标现场递交。

20.2 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20.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20.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编号、分包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20.4.1 投标人必须按电子化平台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

20.4.2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凭单位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办理“CA 数字证书”的方法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登录“四

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0.6 制作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存储在 U 盘中到开标现场递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系统中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或重新上传，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撤回。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代表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

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看。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平台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

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是否收取详见第二章。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货物（设备）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将采购人出具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报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同时报告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自动获取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投标单价为人民币“ 优惠后的折扣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开标一览表（适用于货物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适用于货物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适用于货物项目）（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 住 地	资格证明（附原件原色电子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十一、 制造商家授权书

（使用范围仅限于评分办法，不作实质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参加川政采招[_____]____号“_____”项目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授权的文件原件原色电子件。

十二、投标产品验收清单

编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主要配置(部件)名称、规格型号	产地	所投货物的配置数量	价格(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需要提供）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派本单位工作人员 1 名-3 名（建议派 3 名）凭《采购人资格审查、评标授权书》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入评标室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条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2、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4.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5.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需要提供）

注：招标文件中原件原色电子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作为投标文件中的组成部分签署电子章后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禁止复印件扫描或拍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概述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四川省省级单位 2020 年下半年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共 2 包。

（二）核心产品、技术（服务）及商务需求：

-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无。
- 2、本项目实质性需求：★内容。
- 3、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需求：

第一包 台式计算机 5000 型

单位	台数	预算（万）	最高限价（万）
乐山师范学院	32	16	16
四川旅游学院	62	34.1	34.1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17	58.5	58.5
四川省金堂监狱	112	56	56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	147	73.5	73.5

第二包 便携式计算机 6000 型

单位	台数	预算（万）	最高限价（万）
成都体育学院	150	90	90

配置标准：

1. 详见表 1
2. 详见表 2

表 1

省级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台式计算机类产品配置标准

配置型号	台式计算机 6000 型	台式计算机 5000 型	台式计算机 4500 型	一体机 5500 型
参数及	预算金额≤6000	预算金额≤5000	预算金额≤4500	预算金额≤5500

预算				
★处理器	主频≥3.4GHz 缓存≥8M 核心数≥4 线程数量≥8	主频≥3.2GHz 缓存≥6M 核心数≥4 线程数量≥4	主频≥3.2GHz 缓存≥6M 核心数≥4 线程数量≥4	主频≥2.2GHz 缓存≥6M 核心数≥4 线程数量≥4
★主板	≥Q87 或≥A78	≥Q87 或≥A78	≥Q87 或≥A78	≥Q87 或≥A78
内存	≥8GB ≥DDR4 2133MHZ		≥4GB ≥DDR4 2133MHZ	≥8GB ≥DDR4 2133MHZ
硬盘	≥1TB 机械硬盘 7200 转	≥1TB 机械硬盘 7200 转	≥1TB 机械硬盘 7200 转	≥1TB 机械硬盘 7200 转
光驱	DVD 刻录	DVD 刻录	DVD 刻录	内置 DVD 刻录光驱 或 原厂同品牌外置 DVD 刻录光驱
★显卡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显存位宽≥128-bit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1GB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显存位宽≥64-bit
声卡及网卡	内置集成声卡、内置千兆有线网卡	内置集成声卡、内置千兆有线网卡	内置集成声卡、内置千兆有线网卡	内置集成声卡、内置千兆有线网卡
外部端口	前面板 USB 接口≥2 个 后面板 USB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总数≥2 个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USB 接口总数≥6 个 (其中 USB3.0 接口总数≥4 个)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内部插槽	内存插槽≥2 个, 硬盘扩展位≥2 个 PCI Express*16 扩展槽≥1 个 PCI Express*1 扩展槽≥1 个			内存插槽≥2 个
机箱电源	标准电源, 塔式深色机箱	标准电源, 塔式深色机箱	标准电源, 塔式深色机箱	标准电源, 塔式深色机箱
系统一键恢复	有	有	有	有

★操作系统	原厂预装正版 64 位操作系统（Win8 系列除外，如投 WINDOWS 需专业版）			
显示器	≥23 英寸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和主机同色系	≥21.5 英寸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和主机同色系	≥19 英寸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440 x 900 和主机同色系	≥21.5 英寸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和主机同色系
输入设备	原厂同品牌有线键盘，有线鼠标	原厂同品牌有线键盘，有线鼠标	原厂同品牌有线键盘，有线鼠标	原厂同品牌有线键盘，有线鼠标
服务	≥原厂 1 年整机质保。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 小时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现场服务；故障报修后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免费送货到省级单位指定的地点；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原盘由用户保留）			
稳定性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10 万小时
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强制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强制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强制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强制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表 2

省级单位批量集中采购便携式计算机类产品配置标准

配置型号	便携式计算机 14 寸-8000 型	便携式计算机 14 寸-7000 型	便携式计算机 14 寸-6000 型
参数及预算	预算金额≤8000	预算金额≤7000	预算金额≤6000
★尺寸	14 英寸宽屏 LED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处理器	主频≥2.5GHz（最大睿频频率≥3.0GHz） 缓存≥4M 内核数≥2	主频≥2.5GHz（最大睿频频率≥3.0GHz） 缓存≥4M 内核数≥2	主频≥2.2GHz（最大睿频频率≥2.6GHz） 缓存≥3M 内核数≥2
★内存	≥16GB ≥DDR4 2133MHZ	≥16GB ≥DDR4 2133MHZ	≥8GB ≥DDR4 2133MHZ
★硬盘	≥256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128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1TB 机械硬盘 5400 转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2GB 显存位宽≥64-bit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2GB 显存位宽≥64-bit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2GB 显存位宽≥64-bit
网卡	802.11b/a/g/n 无线网卡, 10/100/1000 自适应有线网卡		802.11b/g/n 无线网卡, 10/100/1000 自适应有线网卡
光驱	内置 DVD 刻录光驱或原厂同品牌外置 DVD 刻录光驱	内置 DVD 刻录光驱或原厂同品牌外置 DVD 刻录光驱	内置 DVD 刻录光驱或原厂同品牌外置 DVD 刻录光驱
整机重量	整机<2.4Kg	整机<2.4Kg	整机<2.4Kg
接口	USB 接口数≥2(其中 USB 3.0 接口数≥1) 1 个 HDMI 或 VGA 接口或 DP 接口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USB 接口数≥2(其中 USB 3.0 接口数≥1) 1 个 HDMI 或 VGA 接口或 DP 接口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USB 接口数≥2(其中 USB 3.0 接口数≥1) 1 个 HDMI 或 VGA 接口或 DP 接口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电池	≥40WH, 且待机时间≥6 小时	≥40WH, 且待机时间≥6 小时	≥40WH, 且待机时间≥6 小时
输入设备及附件	原厂同品牌无线鼠标\手提电脑包	原厂同品牌无线鼠标\手提电脑包	原厂同品牌无线鼠标\手提电脑包
★操作系统	原厂预装正版 64 位操作系统 (Win8 系列除外, 如投 WINDOWS 需专业版)		
服务	≥1 年整机质保。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 小时电话响应, 故障报修后第二个工作日现场服务; 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免费送货到省级单位指定的地点; 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 免费更换新的硬盘, 原盘由用户保留)		
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 (★强制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 (★强制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 (★强制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 ★1、交货时, 中标人必须随机提供说明书, 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产品出厂合格证。
- ★2、产品可靠, 质量稳定。
- ★3、设备零配件及易损件保证供货及时。
- 4、保证会用、会排除一般性设备故障。
- 5、中标人未按服务标准履约的, 采购人可向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投诉。
- 6、投标人应针对四川省省本级单位的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 设立专门的组织管理和执行机构, 负责四川省省本级单位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的送货、安装、售后服务, 处理履约中发生的争议和问题, 负责与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联系。提供设立的计算机批量集

中采购执行服务团体的相关人员列表，内容包括：负责人、负责区域、联系电话、邮箱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该列表随中标公告公示。

7、投标人应确定总协调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式。每一投标人必须至少设立一名总协调人，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8、无不可抗力因素，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没有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不实施安装的（采购单位有具体要求的除外）视为采购人对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投诉一次。

9、每出现一次针对中标人的有效投诉，除按有关规定处理责任方外，采购中心还将对相应货物生产厂家在接下来的每一期四川省省本级单位空调批量集中采购中履约评价中扣除1分。

10、履约验收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采购人应引入第三方、法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模式组织验收，未中标供应商可申请参与所投包件的履约验收。

注：“★”黑色五角星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其中“其他相关注意事项”中标注“★”部分需要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一、 操作系统、交货时间、地点及支付方式

1、四川旅游学院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红岭路 459 号四川旅游学院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合法完税票据、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操作系统： 预装Windows系统。

2、乐山师范学院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址： 乐山市中心城区滨河路 778 号，乐山师范学院校园内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合法完税票据、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操作系统： 预装Windows系统。

3、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址： 四川成都崇州市羊马镇永和大道 366 号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合法完税票据、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操作系统： 预装Windows系统。

4、成都体育学院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校园内）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合法完税票据、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操作系统： 预装Windows系统。

5、四川省金堂监狱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清江镇火盆路 2 号四川省金堂监狱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合法完税票据、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操作系统： 预装Windows系统。

6、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八一路 81 号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合法完税票据、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操作系统： 预装Windows系统。

二、各单位所需机型具体分布情况

序号	单位	机型	数量 (台)	预算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四川旅游学院	台式计算机 5000 型	62	34.1	文老师	18908199534

2	乐山师范学院	台式计算机 5000 型	32	16	刘老师	18683332710
3	成都体育学院	便携式计算机 14 寸-6000 型	150	90	刘老师	18702875486
4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台式计算机 5000 型	117	58.5	姜老师	13708187917
5	四川省金堂监狱	台式计算机 5000 型	112	56	赵老师	19983237356
6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	台式 计算机 5000 型	147	73.5	杨老师	1801145863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

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

评判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明确为实质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

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40%	10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评审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表第 10 条。
二	技术指标和配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30%	基本分 90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9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扣分，每条扣 10 分，扣完为止。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分 10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实质性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更优的可加分，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三	信誉 10%	噪音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型号的噪音测试报告进行比较，由低到高排序，噪音分贝值最低的得 10 分，依次递减 1 分，扣完为止（检测报告中的噪音是区间值的，用噪音最大值比较）。	提供有资质机构检测报告或有关证书原件
		防雷 10 分	获得防雷认证得 10 分。	原色电子件
		防静电 10 分	获得防静电认证证书得 10 分。	
		制造商家获得荣誉 70 分	1、制造商家获得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0 分；制造商家获得 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保认证证书得 10 分；制造商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0 分。 2、产品质量、企业管理和技术能力的其他认证情况的得 40 分。以有效证明文件为准，每个证书 5 分（已经作为资格条件的认证不再评分）。	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书或文件为准（提供原件原色电子件）
四	售后服务 10%	基本分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的得 20 分；整机质保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服务功能和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和实施方案中的人员组织、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应急保障措施、工期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维修服务机构情况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机构材料，完全满足备注要求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生产厂商在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电话、地址、联系人，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售后服务电话 10 分	所投产品商家需提供 400 或 800 等免费售后服务电话支持，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网站交互服务支持 10 分	所投产品商家需提供网站交互服务支持，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网址）	提供有效网址
		备件情况 10 分	所投产品商家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在履约期间建立备件库的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厂商加盖公章的证明函
五	商务部分 5%	业绩 80 分	投标人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20 分：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销售合同为准，每个业绩合同得 5 分。	提供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数量不超过 10 份，同一份合同只能列入其中一项，不得重复计算。
			投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60 分：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销售合同为准，每个业绩合同得 5 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20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满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2 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六	履约评价 5%	100 分	在参加批量集中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受到有效投诉的，每次有效投诉扣 20 分，扣完为止。	

4.3.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或者说明，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货物（设备）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